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JT&N**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JINCHENG TONGDA & NEAL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A座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8515 0267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22]字 1107 第 0198 号

致：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

为本次发行，本所律师已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基于如下假设前提及声明：

1.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对公司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和必要的讨论。
3. 公司、所有投资者、主承销商以及验资机构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

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隐瞒或误导之处；公司、所有投资者、主承销商以及验资机构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遗漏、隐瞒或误导之处；公司、所有投资者、主承销商以及验资机构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公司、所有投资者、主承销商以及验资机构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副本与正本一致，不存在任何遗漏、隐瞒或误导之处；公司、所有投资者、主承销商以及验资机构签署的所有合同均为真实、合法、有效。

4. 在本所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发行情况报告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7. 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所做的法律分析；本所并不保证所依据的事实不会再发生变化，且不对任何因事实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后，如果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的事实或者法律内容发生了变化，本所不负有告知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后可能被本所知悉的事实、情形、事件或进展的义务，不负有告知可能变更、影响或修正本法律意见书中所述意见的事实、情形、事件或进展的义务，也不负有修改或本法律意见书的义务。

8.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如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已核查或做出任何保证。

9.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实体用于其他目的，并不得被除发行人外的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实体（包括发行人的关联公司）所依赖，包括但不限于使用、引用和参考。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称“《实施细则》”）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进行了现场见证，对相关文件、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核准

### （一）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

2021年11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2年1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修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2年3月4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修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2 年 4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 （二）所出资企业审批及国资主管部门的批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铜业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召开 2021 年第 17 次党委常委会议、第 31 次总裁办公会议，通过发行人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及有关事宜，并同意提交中铝公司审批。

中铝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召开董事会 2021 年第 6 次会议，同意发行人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并同意上报方案至国务院国资委审核批准。

此外，中铝公司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号：1017ZGLY2022006），对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云南迪庆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38.23%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2]第[354]号）的资产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国务院国资委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出具《关于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2]113 号），原则同意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0,990.3568 万股 A 股股份，募集资金不超过 26.75 亿元的总体方案。

## （三）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22年4月26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

2022年8月8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

2022年8月17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1853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09,903,568股A股股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核准。

##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

### （一）发送认购邀请书

在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853号”核准文件的基础上，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共同确定了《云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发送对象名单，并于2022年10月18日报送中国证监会。投资者名单包括公司前二十名股东（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20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27家、证券公司15家、保险公司13家、其他类型投资者69家。

根据中信证券与投资者的电子邮件记录，2022年10月25日，中信证券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其与发行人共同确定的144名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等文件，邀请该等投资者在收到《认购邀请书》后于2022年10月28日9:00-12:00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报价。

此外，在发行人与中信证券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投资者名单后至2022年10月28日9:00前，欠发达地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张鹏、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产品、泰康资产聚鑫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瀚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共 9 家投资者表达了认购意向，因此发行人及中信证券决定将其加入到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名单中，中信证券向其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文件等。

截至 2022 年 10 月 28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共向 153 个特定对象送达认购邀请文件，具体包括前 20 大股东 20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28 家、证券公司 16 家、保险公司 15 家、其他类型投资者 74 家。

经查验，《认购邀请书》及发送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申购价格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2022 年 10 月 26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且不低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即，本次发行的底价为 8.56 元/股。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2022 年 10 月 28 日 9:00-12:00 期间，主承销商共收到 18 名投资者以传真方式提交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及相关资料。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参与认购的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附件，其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均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其申购报价合法有效。以上有效报价之《申购报价单》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三）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分配股数

根据发行方案、《认购邀请书》规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结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量，发行人和主

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8.80元/股，发行数量为303,949,750股，认购资金总额为2,674,757,800元，发行对象为15名。

根据簿记配售结果表，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认购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 (股)	认购金额 (元)	锁定期 (月)
1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8.80	68,181,818	599,999,998.40	6
2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56,818,181	499,999,992.80	6
3	UBS AG		29,392,939	258,657,863.20	6
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386,363	240,999,994.40	6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227,272	160,399,993.60	6
6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13,636,363	119,999,994.40	6
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034,090	114,699,992.00	6
8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227,272	89,999,993.60	6
9	济南瀚惠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10,227,272	89,999,993.60	6
1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88,000,000.00	6
11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886,363	86,999,994.40	6
1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659,090	84,999,992.00	6
13	欠发达地区产业发展基金有 限公司		9,090,909	79,999,999.20	6
14	张鹏		9,090,909	79,999,999.20	6
15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090,909	79,999,999.20	6
	合计		303,949,750	2,674,757,800	

#### (四) 缴款与验资

##### 1、发出缴款通知书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于2022年10月28日向各发行对象发出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称“《缴款通知书》”），通知

内容包括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各发行对象获配股数和需交付的认购款金额、缴款截止时间及指定账户。

经查验，《缴款通知书》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2、签署认购协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各发行对象已经分别签署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称“《认购协议》”）。

经查验，《认购协议》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3、缴款与验资

2022年11月7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对特定投资者配售认购资金验证报告》（天职业字[2022]17255-5号），验证截至2022年11月2日止，特定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2,674,757,800.00元，已划入中信证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指定的股东缴存款的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350645001252账号内。

2022年11月7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17255-6号），验证截至2022年11月4日止，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量为303,949,75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74,757,800.00元。中信证券扣除保荐承销费17,771,031.20元（含增值税进项税）后，发行人收到中信证券转入募集资金人民币2,656,986,768.80元。扣除本次非公开发行已支付保荐承销费人民币16,765,123.77元、未支付审计验资费人民币94,339.62元、新股登记费人民币286,745.05元及印花税人民币668,689.45元合计人民币17,814,897.89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实际募集资金

净额为人民币 2,656,942,902.11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303,949,75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2,352,993,152.11 元，所有募集资金均以人民币货币资金的形式投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合规性

####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2022 年 11 月 06 日），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 1、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名 称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A008DDL0X
法定代表人	朱碧新
成立日期	2016年09月22日
营业期限	自2016年09月22日至2026年09月21日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F702室
经营范围	非公开募集资金；股权投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根据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日：2022年11月06日），诚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参与认购，上述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 2、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MA0092LM5C
法定代表人	李汝革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24日
营业期限	自2016年10月24日至2031年10月23日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南滨河路1号高新大厦10层1007室
经营范围	基金管理；对贫困地区的资源开发、产业园区建设、新型城镇化发展以及养老、医疗、健康产业进行投资；投资咨询和投资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日：2022年11月06日），国投创益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参与认购，上述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 3、瑞士银行（UBS AG）

名称	瑞士银行（UBS AG）
境外机构编号	QF2003EUS001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房东明
准入中国证券市场日期	2006年10月31日

企业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住 所	Bahnhofstrasse 45,8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4051 Basel, Switzerland
经营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根据 UBS AG 提供的资料，其现时持有编号为“QF2003EUS001”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

#### 4、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 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成立日期	2006年06月08日
营业期限	自2016年06月08日至不约定期限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18层
经营范围	(一) 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 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其以其管理的诺德基金浦江 12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产品编码：SSA967）等 36 个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上述产品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 5、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 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成立日期	2011年06月21日
营业期限	自2011年06月21日至不约定期限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b>经营范围</b>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根据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其以其管理的财通基金安吉 23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产品编码：SQJ830）等 47 个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上述产品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 6、摩根大通银行（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b>名称</b>	摩根大通银行（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b>境外机构编号</b>	QF2003NAB009
<b>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b>	Chi Ho Ron Chan
<b>准入中国证券市场日期</b>	2003年09月30日
<b>企业类型</b>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b>住所</b>	State of New York,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b>经营范围</b>	境内证券投资

根据摩根大通银行（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提供的资料，其现时持有编号为“QF2003NA009”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

## 7、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b>名称</b>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1000013220921X6
<b>法定代表人</b>	周杰
<b>成立日期</b>	1993年02月02日
<b>营业期限</b>	自1993年02月02日至不约定期限
<b>企业类型</b>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b>住所</b>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b>经营范围</b>	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直接投资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

	品；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公司可以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从事金融产品等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8、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 称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953H6Y7A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济南瀚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1年10月14日
营业期限	自2021年10月14日至不约定期限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 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颖秀路1237号奇盛数码一期办公楼6楼622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财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9、济南瀚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 称	济南瀚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12MA3CEW8AX3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华弘国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08月08日
营业期限	自2016年08月08日至不约定期限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 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唐冶新区围子山路1号唐冶新区管理委员会会展区2号楼205号办公室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 10、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 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59284XQ
法定代表人	贺青

成立日期	1999年08月18日
营业期限	自1999年08月18日至不约定期限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 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1、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 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834917Y
法定代表人	邱军
成立日期	1998年03月05日
营业期限	自1998年03月05日至不约定期限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 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1200号2层225室
经营范围	基金设立、基金业务管理，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其以其管理的国泰蓝筹价值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编码：SLP369）等6个资产管理计划以及8个养老金产品及年金计划参与认购。其中，6个资产管理计划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 1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 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26335439C
法定代表人	林传辉
成立日期	1994年01月21日
营业期限	自1994年01月21日至长期

<b>企业类型</b>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b>住 所</b>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b>经营范围</b>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3、欠发达地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b>名 称</b>	欠发达地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110000717842950M
<b>法定代表人</b>	董妍
<b>成立日期</b>	2014年06月06日
<b>营业期限</b>	自2014年06月06日至长期
<b>企业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b>住 所</b>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1号楼建威大厦15层16、17、18号
<b>经营范围</b>	欠发达地区的种植业、养殖业、农副产品加工业、旅游业、林业、清洁能源、节能环保、现代物流、高新科技、文化创意、健康医疗、资源的投资；投资咨询和投资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欠发达地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日：2022年11月06日），国投创益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欠发达地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参与认购，上述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 14、张鹏

根据张鹏提供的认购资料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张鹏的基本情况如下：公民身份号码为142601198008\*\*\*\*\*，住所为山西省临汾市\*\*\*\*。

### 15、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b>名 称</b>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4448348X6
法定代表人	姚文强
成立日期	2002年11月06日
营业期限	自2002年11月06日至长期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汇通二街2号3212房(仅限办公)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其以其管理的金鹰优选 5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产品编码：SQZ774）以及金鹰优选 8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产品编码：SVH728）参与认购，上述产品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 （二）发行对象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认购对象提供的资料并经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瀚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鹏均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应的登记备案手续。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均为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其中，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诺德基金浦江 12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产品编码：SSA967）等 36 个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财通基金安吉 23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产品编码：SQJ830）等 47 个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以其管理的国泰蓝筹价值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编码：SLP369）等 6 个资产管理计划以及 8 个养老金产品

及年金计划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金鹰优选 5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产品编码：SQZ774）以及金鹰优选 8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产品编码：SVH728）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以上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应的登记备案手续。

JP 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以及 UBS AG 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应的登记备案手续。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和欠发达地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 （三）发行对象关联关系的说明

根据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亦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最终获得配售的认购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四、结论意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认购协议》

等法律文件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确定的认购对象及发行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有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专项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杨晨:

经办律师: (签字)

邬国华:

叶正义:

李颖南:

江帆:

2022年1月7日